

實踐大學民生學院專任教師升等考核表-服務項目

學院：民生學院

學系：

姓名：

到校日期： 年 月

現任職級：

現職日期： 年 月

類別	序號	評分項目	評分內容及標準	最高配分	基準配分	得分	備註
服務	1	行政服務	現任職級期間內，兼任校內行政主管或職務： ●一級主管者，每學年加 4 分。 ●二級主管者，每學年加 3 分。 ●其他經學校正式核定行政職務者，每學年加 2 分。	10	4		政策性評分項目由本校研發處訂定評分標準。各學院、系得依發展目標及特色調整最高配分，但不得少於 10 分。
	2	大學社會責任實踐、產學合作及募款及推動人文與科技相關計畫	近三學年內，以本校教師名義， ●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，每案加2分。 ●爭取各項產學、建教合作案，每案加2分。 ●參與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有關計畫，每案加1分。 ●協助募款累計 50(含)萬元以上者，酌加 2 分。	5	3		政策性評分項目由本校研發處訂定評分標準。各學院、系得依發展目標及特色調整最高配分，但不得少於 5 分。
	3	推廣教育之參與	近三學年內， ●擔任推廣教育中心授課教師者，每科每期加1分。 ●協助規劃推廣教育課程有功者，每案酌加1分。 ●校內教師研習班授課時數達20(含)小時以上，每期加1分。 ●向公私立機構爭取推廣教育班成功者，每案加2分。	5	3		政策性評分項目由本校研發處訂定評分標準。各學院、系得依發展目標及特色調整最高配分，但不得少於 5 分。
	4	校內事務之參與	近三學年內， ●擔任導師每學年加2分。 ●獲選優良導師每次得加2分。 ●擔任學系、學會、社團、刊物、畢聯會等活動指導教師，每學年加1分。 ●擔任學校代表隊指導教師，每學年加2分。 ●擔任校級委員會委員，每學年加1分，擔任召集人加2分。 ●擔任本校刊物之編輯，每學年加1分。 學系事務之參與，近三學年內， ●擔任系、院級委員會委員，每委員會每學年加1分，擔任召集人加1分。 ●擔任系、院期刊之編輯，每學年加1分。 ●協助系務工作有具體貢獻者，每學年酌加 1-3 分，得採累進計算。 ●協助招生或實習事務有具體貢獻者，每學年酌加 1-3 分，得採累進計算。 ●協助推動就業輔導或系友服務有具體貢獻者，每學年酌加 1-3 分，得採累進計算。	10 30	4 20		政策性評分項目由本校學務處及研發處訂定評分標準。各學院、系得依發展目標及特色調整最高配分，但不得少於 10 分。 由學系或院自定基本配分及評分標準。

實踐大學民生學院專任教師升等考核表-服務項目

5	校外專業服務	近三學年內，以實踐大學教師名義： ●主辦對外學術會議、講習會、研討會等，每案酌加1-3分，得採累進計算。 ●協辦對外學術會議、講習會、研討會等，每案酌加1分，得採累進計算。 ●參予民間社團之行政服務工作，加1分。 ●擔任校外學術期刊之編輯、審稿人，每案加1分，得採累進計算。 ●擔任政府機關專案計畫之顧問或評審，每案加1分，得採累進計算。 ●主持國際會議，每案加1分，得採累進計算。 ●校外公開演講，每案加1分，得採累進計算。 ●擔任校外各項比賽或學術考試評審或委員者，每案酌加1分，得採累進計算。 ●擔任國家考試評審、入闈或命題委員者，每案酌加1分，得採累進計算。 ●接受校外媒體專訪者，每案酌加1分，得採累進計算。 ●擔任報章雜誌專文撰稿者，每案酌加1分，得採累進計算。	30	20		由學系或院自定基本配分及評分標準
6	其他服務事項	系際合作事項，近三學年內， ●推動系際或校內外合作事項有具體貢獻者，予以酌加1-4分。	10	6		由學系或院自定基本配分及評分標準
小計			100	60		-

註：(1)各項教學、服務佐證資料應由送審人提供，以供各評審人考評參考。
 (2)自我評鑑僅供委員評鑑參考，不列入考核總分計算。
 (3)【送審人成就說明】一由送審人自填。

☐自我評鑑 ☐委員評鑑
 評審人簽名